

兰州陇嘉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t/a 醇酸树脂漆异地搬迁 扩建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技术审查会专家组意见

2020年6月12日,兰州陇嘉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在兰州市组织召开了《兰州陇嘉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t/a醇酸树脂漆异地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》(以下简称“后评价报告”)技术审查会。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-兰州陇嘉化工科技有限公司、后评价单位-兰州洁华环境评价咨询有限公司和特邀专家3人组成的专家组(名单附后)。

会前与会专家、代表对项目现场进行了实地踏看,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对本项目建设运行情况与后评价单位对“后评价报告”内容的介绍,经过认真讨论与评议,形成专家组审查意见如下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兰州陇嘉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t/a醇酸树脂漆生产线项目位于兰州市七里河区西果园镇王家坪村291号。兰州陇嘉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于2010年9月委托宁夏环境科学设计研究院(有限公司)编制了《年产300t/a醇酸树脂漆异地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,原兰州市环境保护局于2011年3月18日以原兰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,兰环建发【2011】18号文件,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,同意项目建设。原兰州市环保局于2011年6月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,并以兰环验【2011】29号文件出具了该项目的验收意见。本项目于2011年建成投产,目前醇酸树脂漆生产线正常稳定生产,运行正常。

二、报告需要修改、完善的内容

1、完善编制依据,补充、完善地下水和土壤后评价范围,核实执行标准;完善环境保护目标调查,明确是否有新增。

2、核实原辅材料理化性质、消耗量、储存方式及最大储存量，补充主要生产装置设置数量及生产线建设情况调查，核实实际产品类型及产量调查，明确是否发生变动，据此核实实际污染因子和产排污情况调查。

3、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，细化、完善实际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设情况及整改要求落实情况调查；核实项目运行至今各类固体废物（重点说明危险废物）类型、产生量及处置情况调查，说明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情况，补充台账、转运联单等佐证材料，完善危废处置协议。

4、核实挥发性有机物收集、处理设施设置情况调查，明确是否满足《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》等相关管理规定的要求；完善项目运营对周边环境空气影响调查与分析；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建设及排污许可相关要求执行情况调查。

5、根据后评价阶段调查结果，细化、完善环境补救措施及环保投资；完善总平面布置图、监测点位图等相关图件。

三、“后评价报告”编制质量

由兰州洁华环境评价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《兰州陇嘉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t/a醇酸树脂漆异地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》，编制内容基本符合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相关要求，编制内容较全面，环境影响调查基本清楚，提出的污染防治补救措施总体可行，评价结论可信。本后评价报告按照上述意见修改完善后可上报备案。

专家组：

侯志强 郭小娟 张军

兰州陇嘉化工科技有限公司（签章）



2019年6月12日